

江西应用科技学院质量监控中心文件

应科院质控发〔2022〕28号

关于开展本科专业实习教学工作质量检查的通知

各教学院：

为加强本科专业实习教学管理，保证实习教学有序运行，不断提高实习教学质量，经研究决定对实习教学工作进行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与内容

1. 2022届(2018级)本科毕业实习(含集中实习和分散自主实习)，主要检查实习报告格式是否规范，相关表格是否完整，实习报告的内容是否符合实习要求；毕业实习管理是否规范。

2. 主要根据各专业2020版人才培养方案，检查2021级本科生认识实习和2020级本科生专业实习的执行情况，主要检查实习管理是否规范、教学材料和学生实习报告材料是否完整、规范。

3. 校外实践(实习)教学基地建设情况，主要检查《江西应用科技学院实习单位实地考察评估表》和合作协议。

二、检查方式和时间安排

1. 各教学学院全面自查自改

(1) 2022届（2018级）本科毕业生实习自查自改时间：8月25日前。

(2) 2021级认识实习和2020级专业实习自查自改时间：9月12日前。

各教学学院成立专项检查工作小组，根据《江西应用科技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应科院教字[2021]41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各类实践教学材料归档的通知》，对本单位的认识实习、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相关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和整改，并做好归档工作。

2. 学校检查

(1) 2022届（2018级）本科毕业实习抽查（8月26日—9月1日）。

(2) 2021级本科生认识实习和2020级本科生专业实习抽查以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情况检查（2022年9月13日—9月16日）。

(3) 学校抽检以专业为单位，具体抽检数量和对象提前两天通知各教学学院。

(4) 学校检查时间原则上不变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，提前通知各单位。校级检查工作组安排另行通知。

3. 校院两级检查时，依据《江西应用科技学院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》中的实习管理和实习报告质量标准，认真记录存在的问题，便于整改。校级检查结束后，及时总结反馈，并对主要问题发放整改通知单。检查记录表见附件1和附件2（院级检查可参考使用）。

三、材料报送和要求

依据《江西应用科技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应科院教字[2021]41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各类实践教学材料归档的通知》，需要被检查单位报送以下主要环节的材料：

（一）2022届（2018级）毕业实习相关材料：

1. 各专业2022届毕业实习大纲、毕业实习工作计划、毕业实习指导书、学院毕业实习工作总结纸质版。

2. 《2022届***学院毕业实习计划安排表》纸质版复印件和电子版（见应科院教字[2021]41号《江西应用科技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中的附件5）。

3. 《江西应用科技学院学生实习巡查记录表》纸质版复印件（见应科院教字[2021]41号《江西应用科技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中的附件7）。

4. 《江西应用科技学院学生实习指导记录表》纸质版复印件（见应科院教字[2021]41号《江西应用科技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中的附件3）。

5. 学生毕业实习手册纸质版。主要由“封面、单位简介、实习周志、毕业实习报告、实习鉴定表”等内容组成。（自主分散实习的，需另外附加：自主实习申请表、自主实习单位接收函、自主实习家长知情同意书、实习安全自律承诺书）

以上材料，请各单位根据被抽检对象分类整理装袋并于8月25日下午15点前报送质量监控中心张梁老师处。

(二) 2021级本科认识实习相关材料

1. 2021级各专业认识实习的实习大纲、认识实习工作计划、认识实习指导书、学院认识实习工作总结纸质版。

2. 《**学院20XX-20XX学年第X学期认识实习计划安排表》纸质版复印件和电子版（见应科院教字[2021]41号《江西应用科技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中的附件5）。

3. 学生认识实习手册纸质版。主要由“认识实习封面、认识实习报告、指导教师评阅、实习成绩”等内容组成。

以上材料，请各单位根据被抽检对象分类整理装袋并于9月11日下午15点前报送质量监控中心张梁老师处。

(三) 2020级本科专业实习

1. 2020级本科各专业的专业实习大纲、专业实习工作计划、专业实习指导书、学院专业实习工作总结纸质版。

2. 《**学院20XX-20XX学年第X学期专业实习计划安排表》纸质版复印件和电子版（见应科院教字[2021]41号《江西应用科技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中的附件5）。

3. 学生专业实习手册纸质版。主要由“专业实习手册封面、专业实习周记、专业实习报告、专业实习照片、实习鉴定表”等内容组成。

以上材料，请各单位根据被抽检对象分类整理装袋并于9月11日下午15点前报送质量监控中心张梁老师处。

(四) 实践（实习）教学基地

1. 根据教务处提供的全校实践（实习）教学基地一览表，抽检基

地建设的相关材料。主要检查《江西应用科技学院实习单位实地考察评估表》和合作协议两项内容。

2. 以上材料，请各单位根据被抽检对象分类整理装袋并于9月11日下午15点前报送质量监控中心张梁老师处。

附件：

1.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本科实习教学质量检查记录表（实习管理）
2.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本科实习教学质量检查记录表（实习报告）

江西应用科技学院质量监控中心
2022年7月27日

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-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.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"江西应用科技学院" at the top and "质量监控中心" at the bottom.

江西应用科技学院质量监控中心

2022年7月27日印发
